

人類大家庭的共融 ——
探究教宗本篤十六世的
《在真理中的愛》通諭

廖潔珊

一、引言

人是受造之物，我們當然與創造者天主不同。因著天主是完美無限的，所以祂不需要任何變化與發展；但人卻是有限的存有，我們必須要為追求無限的天主的美善而不停發展，人性是其中的一個向度。在古今不同的研究領域中都有探討人性發展的課題，同樣，在教會內亦不乏這樣的討論。

教會是基督在世的延續，她的使命是為人類得救恩。她現在以有形可見，而又是精神的團體存在於世界當中，並由世界中的人出任她的成員。他們的使命是在人類的歷史內，培植並建設一個天主子女的家庭。這家庭直到基督再度來臨時，應該不斷地趨向天國的美善、神聖性地發展。所以，教

會與整個人類共同前進，是人類發展路途上的同行者。¹她不單陪伴人類經歷世界的旅程，更時刻肩負起教導、訓誨人的導師工作。她一直都與人為伍，為的是人靈的得救；在反省人性發展這一點上，她從來沒有停駐腳步。關於人與社會的發展，教會一向有關懷社會事務。²

上任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09年6月29日發表的《在真理中的愛》通諭，³就是「在現代秉承傳統上的教會社會通

1 參考GS 40

2 「近年來，教會參與對社會事務的關懷之特殊方式之一，就是羅馬教宗的社會訓導，它以教宗良十三世頒布《新事》通諭（1891年5月15日）作為首創，教會常探討這個問題，並且有時配合這首篇社會事務通諭頒布的紀念日，發表各種不同的有關社會事務的文件以資紀念。

歷任教宗從不忘藉教會的社會教導新觀點的思想，投放新的見解。其結果是從教宗良十三世首創之卓越貢獻開始，加上其後的歷任教宗在訓導上所加的滋潤，這社會教導常是合乎時代的教會訓導主題。像教會一樣，它在耶穌基督所啟示的聖言的圓滿以及聖神的助佑下，詳閱那些展現在歷史過程中人類的事跡，慢慢地建立起來（參照若14:16,26; 16:13-15）。因此，教會運用理性的反省與人類科學的支援，設法帶領人們為自己擔負建造地上社會的召叫而作出回應。」John Paul II, (December 30, 1987) *Litæric Encyclical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no. 1, (Free Download). Retrieved on November 14, 2009, from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encyclicals/documents/hf_jp-ii_enc_30121987_sollicitudo-rei-socialis_en.html

3 在本文中，每當提及*Caritas in Veritate: Encyclical Letter of the Holy Father Benedict XVI on Integral Human Development in Charity and Truth* 這份文件的中文名字時，筆者將採用「《在真理中的愛》通諭：論在愛德及真理中促進全人發展」的譯名。這與現行2009年10月25日出版的中譯版「《在真理中實踐愛》：論在愛德及真理中促進全人發展」的名字不同。基本上，筆者參考並會引用中譯本的內容，惟如遇到中譯本所持意思與原文的內容意思不符，或所持意思含糊時，即會嘗試自行按原文翻譯。舉例說明：

拉丁文*CiV*版本第1號的首句是：“*Caritas in veritate, quam sua terrestri vita ac potissimum suam per mortem et resurrectionem testificatus est Iesus Christus, præcipua est vis, quæ verum in omnibus humanis personis universaque humanitate producit progressum.*”中譯本譯成兩句：「『在真理中實踐愛德』（*Caritas in Veritate*）是促進每個人及人類真正發展的主要動力。耶穌基督

論」，⁴尤其在前任教宗保祿六世的《民族發展》⁵通諭的基礎上，回應了當今世界的問題。兩者均廣義地討論關於人的發展的不同議題，兩任教宗都稱它為「真正的人類發展」或「全人發展」；它涵蓋了整全的人及人類的整體在任何一個幅度上的發展。⁶

在世的生命，尤其祂的死亡與復活，為這『真理中的愛德』作了見證。」

無論是拉丁文原文，或是意大利文和英文的版本，它們的第一句中“*caritas in veritate*”作為主語都只出現過一次，然而在中譯本中卻出現兩次，且是兩個譯法，分別是「在真理中實踐愛德」（是全人發展的主要動力）和「在真理中的愛德」（是耶穌所見證的）。筆者不是說“*caritas in veritate*”一語的譯文不能出現多於一次，因為沒有兩個語文的語法結構可以完完全全等效。當做翻譯時行文不能依原文句式，為求達意，改變語法結構也是可以的。但在這裡出現的情況是兩個譯法帶有不同意思，在漢語中「實踐愛德」和「愛德」應該不是同一回事吧！

依筆者愚見，*CiV*第1號首句話所談論的是「愛」，而非「實踐愛德」或「愛德」。整個通諭固然有一個基調：邀請人「在真理中實踐愛德」，可是，刻意把這個意念放到第1號的首兩句中去，就有點違反了翻譯的原則。再者，傳統上，教宗為通諭命名時，往往會選用文件起首的兩、三個拉丁文片語，為此，“*caritas in veritate*”是這個通諭的名稱；但這三個字總不能按整個通諭的基調來翻譯，而必須要按第1號第一句文本的原意來翻譯，所以，「在真理中的愛」的譯法應當更為貼近原文意思。至於整份文件的涵意，已展現在副題中：“*de humana integra progressionem in caritate veritateque*”（「論在愛德及真理中促進全人發展」）。

4 梵蒂岡信仰通訊社（2009年7月7日），〈教宗本篤十六世第三份通諭：《在真理中實踐愛》：論在愛德及真理中促進全人發展〉，2009年10月25日取自：<http://www.fides.org/aree/news/newsdet.php?idnews=24626&lan=eng>。

5 《民族發展》通諭發表於1967年，是教會首部正視第三世界發展的通諭。

6 在這一段文字裡出現了「全人發展」、「整個個人」、「人類的整體」等關於「人」的不同用詞。簡單解釋如下：

「全人發展」指的是人在多方面的發展可能，這是關於人的發展各個角度的討論，因此包括「整個個人」和「人類的整體」；「整個個人」明顯是針對一整個個別的人而言；及「人類的整體」就是說由每一個個別的人相加起來的總和，是關於群體而不是某一個別的人或某一撮人，當中牽涉公義與公益的議題。

在《在真理中的愛》中，教宗本篤十六世舉例說明現今人類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不能單從經濟、科技的發展及行政架構的重組等等可以解決；它們更是與倫理息息相關的，因此也應該從人際的關係上反省，尋找出路。他提出一個整合人性的方案，認為「人類大家庭的合作」⁷才是解決問題的徵結。他說：「我們需要一個新思維，好使我們能更明白大家庭的意義；全球人類之間的互動，促使我們開創新思維。這個整合所標示的是團結一體。⁸」所以，新思維也就是要我們重新認真反省人際之間關係的種種，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時刻都需要有人類是一個大家庭的概念。

通諭的副題是「論在愛德及真理中促進全人發展」。教宗本篤十六世審閱現今人類生活上要面對的各個層面的表現，包括貧窮、和平、戰爭、國際援助、能源及全球化等，呼籲人們要以基督徒的信仰中所宣講的真理和愛作基礎，正視全人發展的需要。天主是存在的本源，真理和愛都出於祂。祂從起初已願意受造的人類得到真正而完整的發展，在成全的路上與其他受造物保持真善美的關係。

眾所周知，教宗本篤十六世的神學思想深邃，在2005年出任為教宗之前，單是擔任教會信理部部長就已經長達24年之久（1981-2005），他的神學主張長久以來在教會內都有著指導性的作用，其核心思想之一就是共融。而《在真理中的愛》通諭中所討論的主要內容其實也是共融。雖然教宗並沒有以此為題，也沒有在行文中反覆使用這字詞，但文件屢屢

7 參考CiV, p. 88。「人類大家庭的合作」是《在真理中的愛》通諭中第五章的命題。

8 CiV, 53

提到的「在真理中的愛」，筆者斷言，其內容實在直指人際之間的共融關係，它要求人因著愛而自我交付、犧牲，以建立一個共融的國度——人類大家庭。

我們知道共融的最根本乃源自聖三父、子和聖神的共融事實：天主三位在唯一天主性體內結合的關係，祂們各有所屬的位格，但又毫不排斥，且相互交付；這種關係具體體現在新生教會的聖事之中，尤其在聖體聖事之中，再經宗徒世代傳承；這些聖事都強調在基督內天主父的白白贈與得以實現，且藉著與聖神的共融得以展現。⁹父親與子女的人倫關係，最好讓我們體現一個家庭中的組合；現世教會對信者的照顧亦彷如慈母的關懷，所以，共融與「大家庭」一定有其內在不可分割的關係。

二、教宗本篤十六世的共融神學思想

早於教宗本篤十六世仍擔任信理部部長的時候，在1992年，他發表了《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的一份牧函；¹⁰文件通篇都強調教會是一個共融的奧蹟的團體。

文件首先指出共融從基督信仰的觀點看，它是天主的恩寵。在舊約時代的逾越事件中，天主已先主動成就了救贖；

9 參考教宗本篤十六世（2006年3月29日），〈週三公開講道 *The Gift of Communion*〉，2009年10月20日取自：http://www.piercehearts.org/benedict_xvi/general_audiences/mar_29_06.htm

10 即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Some Aspects of the Church Understood as Communion*. Rome: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2.

雖說這份文件是教會的官方表述，但作為部門的首長，文件中的內容總能反映出教宗的神學思想。

在新約之中，天人的新關係建立在基督的身上，在聖事中通傳。共融由可見的和不可見的兩部份組成。不可見的部份是每一個人藉著基督，在聖神內與天主聖父的共融；可見的共融部份則是教會所舉行的聖事和她的聖統制。這種存在於不可見的共融和可見的共融之間的關係，使教會成為救恩的聖事，¹¹即一切皆為人類的得救而施行及存在的。由此可見，教會的聖事性，是為天主願意每一個人都得救贖的目的，為延續基督在世的使命而出現的。換言之，教宗認為「教會是世界得救的聖事」的思想，最能表達共融的內涵，他在其多篇作品中亦把天主子民、基督奧體、聖事等，在共融的概念下熔為一體。

教宗認為若望一書1:3可以被視為正確地理解基督信仰的「共融」的標準：「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¹²這個「共融」的起點很清楚：與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耶穌基督相遇，祂在教會的教導中來到我們當中。這是人們之間團聚出現的方式，它是以天主聖三為依歸的。¹²人因著與其他人共融（橫向），與天主聖三共融（縱向）而得到喜樂與圓滿的生命。

教宗本篤十六世說人們是藉著與天主的盟約關係而得以成為天主的子民，而後因著聖體聖事的行動，耶穌讓門徒進入祂的使命中，為要接觸眾人的目的——即那處身在不同的

11 參考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函《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台灣：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1992），頁2-3。

12 參考Joseph Ratzinger, Cardinal, *Pilgrim Fellowship of Faith: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5), pp. 129-130.

世代、不同地域的人性——使全人類都有得著救恩的可能。這些門徒藉著與耶穌的血和肉的共融，而成了天主的新子民。人們可以稱為天主子民的唯一原因，是藉著與耶穌基督融通；由此，人可以與天主建立關係，除此之外，人不能單靠一己之力量與天主共融。而聖體聖事是要在教會內出現的，它亦可被視為教會的根源和核心，具有使眾人團結在一起的魅力。¹³因此，教宗強調「教會是聖體的奧蹟」，因她紮根於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事件；但亦同時可以理解為「教會是共融」，因人回應基督而聚集為一體，與基督奧體完全結合。¹⁴

共融在天主子民、基督奧體及聖體聖事的範疇中來理解，用最簡單的言語來表達，我們可以說是因著天主對人類的愛情。祂對人類有著不離不棄的情愫，因此，在舊約時代祂創造，並多次原諒人類的過失，從罪惡之中拯救人們；祂對人類有至死不渝的愛情，因此在新約時代，天主親臨人間，為悖逆的人類死在十字架上，不但寬恕我們的罪過，更給與我們成為天主子女的身份，給我們得到救贖、得永生的希望。耶穌基督把暴力轉變成為愛的行動，用為人捨棄生命的愛情來擊倒暴力；因為基督的復活，戰勝死亡，因此，死亡的威脅被愛情的力量勝過了，人接受基督的愛情，與基督共融即有永生的希望。

人與人共融，在教會內與主共融，是在世界中見證天主之愛的行動，這是一個有目標的過程，為的是得到永生的希望。可是，不單單在舊約時代，人們會因著不同的原因而離

13 參考Joseph Ratzinger, Cardinal, *Called to Communion: Understanding the Church Today*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96), pp. 28-29.

14 同上，p. 82。

棄天主，就是在基督強而有力的復活拯救行動成就後，人們也會因著面對不同的衝擊，而有丟失這永生希望的危機。

教宗在新通諭《在真理中的愛》中即指出現代人生活的世界充斥著多種不同的意識型態影響，與人與主的共融時刻受到挑戰，我們必須時刻有所警別。

三、《在真理中的愛》通諭中的重要思想

這份致「主教、司鐸和執事、度獻身生活者、平信徒」以及「所有善心人士」的通諭，內容長達四十多頁，另附尾註八頁，全長三萬多字，¹⁵可說是一份篇幅頗長的文件。通篇之中，教宗緊緊拿捏如何邁向一個全人類的大家庭，針對世界上廣泛地存在的價值觀及正發生的事件，提出了教會的見解和立場。

為要重點瞭解當中的訊息，尤其那些與本文要討論的共融主題相關的內容，筆者現嘗試在通諭中找出一些核心思想再詳加分析，希望明白教宗本篤十六世究竟要針對什麼問題或現況而撰寫這份通諭？他以什麼角度和立場作出評價？他可有提出什麼解決方法？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通諭中要向人——全人類——說話，要討論的話題也與人關係至為密切，即便是：人類的發展；他強調這個發展必須要建基在真理中的愛之中。為要臻於這真理中的愛，教宗本篤十六世叫人無忘公義和公益，並履行上下互補和團結關懷；最後才得以建立共融的人類大家庭的合作境況。

¹⁵ 這些數據以 CiV 的英文版本的排版為準。

3.1 關於「人」和「發展」

《在真理中的愛》是一份社會通諭，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當中提到了許多社會問題，包括經濟發展、公民社會及科技發展等等；但他並不是以經濟學者、政治論者或技術專家的口吻來作討論。所有討論的問題都是關於人的，因此，人才是這通諭談論的主體。

在通諭的啟首，教宗本篤十六世已清楚告訴我們，「人類發展」是他真正關心的課題。他說：「在真理中的愛是促進每個人及人類真正發展的主要動力。耶穌基督在世的生命，尤其祂的死亡與復活，為這真理中的愛作了見證。」¹⁶ 所以，教宗本篤十六世並沒有以一些物質措詞來解釋他的目的，例如，他沒有說到要擴大國內生產總值之類的說話，也沒有招集或諮詢專家與學者來尋找人們在物質上有什麼匱乏。然而，他在通諭中要深究的是什麼才是為人類真正的發展及人類的好處的東西。

他清楚知道要尋找的是在世界之中的人的真理，要找到這真理，就得在一個人的身上去找，那人便是耶穌基督。這說法並不是教宗本篤十六世個人的意見，而是教會傳統以來的教導，它是由宗徒傳下來，經歷了多個世紀的保管及詮釋。教宗本篤十六世說得簡單而直接，每一個人人都渴望真理與愛，且這渴望並不能壓抑。他說：「每個人在心中都感受到一股力量，催促他真實地去愛，人不會完全喪失愛及真理的推動，因為是天主召叫了他，把這動力放在他的心中。」¹⁷

¹⁶ CiV, 1.

¹⁷ 同上。

因此，我們永遠不能完全壓抑人追求真理，並以真理為生活的依據的渴望。

3.1.1 關於「人」

在《在真理中的愛》通諭中，教宗用了大約六分之一的篇幅來探討今天人類發展的現象（整個第二章）。可以斷言，通諭的核心就是關於人。

教宗本篤十六世首先回顧過往教會的社會通諭，它們起初集中討論到社會中林林總總的問題，諸如工作規章、得到公平的工資權利、工人的代表等。後來，這些問題被提升到國際層面去討論。若望二十三世以較神學的角度論述，他強調這些問題都需要從人的觀點來討論，人才是它們的決定性因素。後來，每當若望保祿二世在表達對社會事務的關懷時，皆指向人學的範疇，於是更強化了若望二十三世的觀點。這向度在本通諭中亦引人注目：「人、全人才是首先要捍衛及珍惜的價值。『人是整個社經生活的創造者、中心與宗旨。』¹⁸」¹⁹又「社會問題已徹底地成為人的問題。」²⁰因此，很確切的，發展必須要讓人得到全人的成長。在通諭中，我們看到與環境、市場、全球化、倫理問題、文化等方面相關的資料，它們全都是人類開展其活動的場所。

本通諭的這種表達，實際上是繼承了教會從一開始已有的社會通諭的遺產。然而，更深入的，人的問題意味著要回覆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希望要促進怎樣的人？我們所

考慮的所謂發展，是否只是一種把人關押在地上的眼界的發展？人只需要物資上過得好的成長，便可以漠視價值觀、意義及那位無限的存有的召叫等問題嗎？沒有考慮永恆、拒絕人們往更深層問題中去探究答案的社會，還可以生存嗎？沒有天主，人能得到真正的發展嗎？

在這通諭之中，人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有更深一層的地位。人不單只是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對象，他更是這過程中的一個主體。教宗本篤十六世說：「沒有正直的人，沒有在經濟層面及政治層面堅持以良心謀求公益的人，發展是不可能的。」²¹他批評在世界的許多角落，貪污腐化及非法的勾當仍然存在，它們都在蠶食著人的發展。²²在通諭中提到「原罪」²³，它在許多方面都阻礙社會的建設，這當然亦指它桎梏那些領導社會的人的發展。缺少了倫理德行的指引，我們不能正視社會的問題。通諭強調社會訓導的來源歸根是以聖經為基礎的那「新人」²⁴。沒有新人類，就不會有新社會。惟有在天主的助佑下，基督信徒以愛生活出社會訓導的教導，這社會訓導才不至淪為一紙論文或只是些意識型態。教宗本篤十六世斬釘截鐵說：「人遠離天主便必陷困境，且不快樂。」²⁵通諭的最後一段帶出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就是教宗呼籲人要恆常祈禱，並且歸依天主的召喚。²⁶天主更新人的心，使他活在愛和公義的生活之中，由此奉獻自己。所以，基督徒

18 GS, 63.

19 CiV, 25.

20 CiV, 75.

21 CiV, 71.

22 參考CiV, 22。

23 參考CiV, 34。

24 CiV, 12.

25 CiV, 76.

26 參考CiV, 79。

不應受時下文化影響，一味的譴責他人、或只袖手旁觀、或徒叫口號抗議；相反，更應在天主內創建新的文化。

3.1.2 關於「發展」

這份通諭的內容亦叫人反省「發展」的概念。它首先提到教宗保祿六世對此已有一個清晰的視野，認為「發展」必須具有以拯救人作為目標的意義。要做到拯救人，首要就是使他們脫離饑餓、貧困、疾病及文盲無知的境況。這可從三方面入手。其一，從經濟角度來看，人們能在公平的條件下，主動地參與國際經濟的運作；其二，從社會的角度來看，人們能逐步發展成有良好教育和團結關懷的社群；及其三，從政治角度來看，人們能鞏固民主政體，使自由與和平得到保證。²⁷

可是，教宗本篤十六世在本通諭中坦言，人類社會雖然再經歷了四十多年的歷史，²⁸但真正的發展卻未出現，前教宗的期望亦沒有完全落實。事實是，社會上的進步與危機相互交替出現；舉例說，若以純粹數字來看，世界的財富正在不斷的增長，然而，不公平的現象也加劇了。現實告訴我們，財經及政治家的貪污與違法行為，不但嚴重危害新興或故有的富裕國家，更使貧窮國家也遭剝削。²⁹教宗本篤十六世批評，只在經濟和科技上進步是不足夠的。人類的進步是複雜的議題，不能輕言單靠擺脫經濟落後就能解決所有問題。他

以2008年出現的金融風暴為鑑，指出專以利益為目標，不擇手段，妄顧他人，這做法是行不通的。利益不能成為目標，它只是工具；人要用它帶來公益，因為，惟有公益才是經濟生產的最終目標；若不以此為目標，經濟活動反容易破壞財富，並製造貧窮。³⁰今天的國際經貿發展已跨越國界，國家政府已再不容易控制，教宗本篤十六世勸籲它們必須重新評估形勢，並建立新的國際權力和人民力量。³¹

全球化是人類發展上遇到另一大問題。就以文化方面來說，它是在人類發展的歷史中自然生成並流傳下來的珍貴資產，但隨著全球化的影響，文化互動頻繁，當中出現了商品化的現象，引發出文化折衷主義和文化去特色化的危機。這些為人類的真正發展都是不利的現象。所謂文化折衷主義，即是不同的文化內容並排，被視為本質上相同的東西，且可以互相替的。這麼一來就容易演變為相對主義，而不是真正的文化對話了。至於文化去特色化所指的，是人們逐漸忽略不同民族源遠流長的文化特色和他們的傳統。然而，這二者為人來說卻十分重要；關於生命的許多基本問題，人正正要藉文化和傳統來作出肯定。³²所以，無論是文化折衷主義或文化去特色化也好，都為人帶來使人性與文化割裂的惡果。

今天關於發展的其中一個最顯著的課題是尊重生命，它肯定與人的發展問題有不能拆解的關係。對生命開放是真正發展的核心。接受生命會加強倫理素質，亦使人能互相幫助。相反，如果社會否定或消滅生命（如贊成避孕、墮胎、

27 參考CiV, 21。

28 這裡說的「四十年」，是相對於教宗保祿六世在四十年前發表了《民族發展》通諭而言，它是在1967年正式頒布的。

29 參考CiV, 22。

30 參考CiV, 21。

31 參考CiV, 24。

32 參考CiV, 26。

安樂死等)，其結果只會是失去動機和所需要的力量來為人謀求人的真正福利。³³

所以，教宗從一開始就說：「人的真正發展關係到整體人的每一個幅度」。³⁴當中若「欠缺永生的幅度，人在此世的進步便會受到桎梏……人的發展不能單靠自己的力量，也不只憑藉別人的幫助……發展還需要人信賴天主；沒有祂……人會墮入妄想可自我拯救的陷阱之中，最終演成去人性化的發展。藉著與天主的相遇，我們才能夠在他人身上看到他不是別的受造物，而是在他身上識別出天主的肖像，最後真正發現他/她，並在愛中趨向長成，由此變得關懷及照顧他人。」³⁵所以教宗鼓勵人信靠天主，並要滿懷希望，以真理和愛作引導，促進人的真正發展。

3.2 關於「愛」和「真理」

「愛」和「真理」是在整篇通諭中反覆出現的兩個核心主題，教宗本篤十六世說它們是「促進每個人及人類真正發展的主要動力」³⁶。然而，我們可以問：他指的究竟是怎樣的愛和怎樣的真理呢？

教宗本篤十六世認為愛和真理這兩回事實，一來不外在於人，二來也不屬於強加於人的任何一種意識型態；相反，它們早就深深植根在人的生命之中：「它們是天主植根在每一個人心田中的召叫」³⁷。依聖經所載，人是按天主的肖像

33 參考CiV, 28。

34 CiV, 11。

35 同上。

36 CiV, 1。

37 同上。

而被造，而聖經中的天主「是『愛』 (Agápe) 也是『道』 (Lógos)：是愛也是真理，是愛也是言」。³⁸ 這事實不但可以藉聖經的啟示來證明，它同時可以透過每一個懷有善意的人，藉他們正確運用理性作反省而領會得到。³⁹ 在本通諭頒布前的幾個月，國際神學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名為 *The Search for Universal Ethics: A New Look at Natural Law* 的文件，在闡釋自然律的同時，文件裡也講述到愛和真理何以是每一個人所不可或缺的本質，且早就植根在人心內。

文件稱：人是有靈的存有，被賦與理性，能認識真理，能與他人溝通，能有社交關係……他與群體生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其與別人建立關係的屬性，也藉與天主（或絕對存有）共融而得以展現……當然，有些拒絕接受天主存在的人會對此加以否定，但為每一個人都尋找真理及意義這事實，卻是清楚不過的。⁴⁰ 因此，人仗著理性，不會侷限自己只為得到物質而汲取知識，他更會向超越者開放，與祂相遇，並充分地活出位際之間的愛情，「不但在細微的關係上（與朋友、家庭成員、或小群體），亦在大範圍上（在社會、經濟和政治體制中）。」⁴¹

38 CiV, 3。

39 參考同上。

40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 (2008), *The Search for Universal Ethics: A New Look at Natural Law*, no. 50. (Free Download). Retrieved on October 24, 2009, from http://www.pathslove.com/universal-ethics-natural-law.html#2.5.Application-of-the-common-precepts_historicity-of-the-natural-law

41 CiV, 2。

3.3 關於「在真理中的愛」

教宗本篤十六世指出我們唯有依賴愛和真理，且把二者緊密地連在一起，才可以為人帶來真正的好處，因為人的被造原先就是因著愛和真理。真理的意義遠超出於只為某事某物追求它正確的意思的陳述，它指我們每一個人都認識在天主計劃中的自己真正是誰和真正是什麼；而愛的意義亦較只對他人做好事為深厚，它指天主為公眾和個人關係的愛，為全世界的發展和日與日的生活的愛。為了人類的發展，「愛的熱情和真理的智慧」⁴²要並肩合作。「教會的社會訓導全繫於『在真理中的愛』這個原則上，從這個原則可引申出一些倫理行為的實踐方針。」⁴³他更有力的解釋：「教會的社會訓導.....就是『在社會事務上實踐真理中的愛』：即在社會中宣講基督愛的真理。這訓導是愛的服務，但常在真理之中。」⁴⁴

教宗提醒我們：「沒有真理為基礎，愛會淪為情感主義，變為一個空殼，可以隨意給填補。在沒有真理的文化中，愛無可倖免會面對危機；它會被一時的感受及個人的意見所拖垮，亦會被人濫用和歪曲，甚至出現與它相違的意義。」⁴⁵也即是說，若果我們不好好運用信仰與理性來認識真理，我們也不能正確地辨識愛或者表達愛；我們只是在做一些由情感主導的傻事，最終的結果也許並沒有幫助任何人，只是讓大家感覺良好而已。所以，離開真理，便不完全是愛，它亦不能帶出好結果。

42 CiV, 8.

43 CiV, 6.

44 CiV, 5.

45 CiV, 3.

3.4 關於「人類大家庭的合作」

「人類大家庭的合作」是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的愛》通諭中第五章的標題。

「人單獨不好」（創2:18）。教宗本篤十六世說：「一個人所經歷的最貧窮情況，莫過於孤立。我們若細察其他形式的貧窮，包括物質上的貧窮，就可知它們都是因為被孤立，得不到愛或難於愛人所致。」⁴⁶他認為：「人要透過人際關係，才能實現自己。人越真實地活出這個關係，其自我也更趨成熟。人不能在孤身獨處中提昇自己，卻要置身與人和與天生的關係中.....家庭不會埋沒其成員.....教會極重視那藉洗禮加入這個生活身體內的每一位『新受造物』，同樣，人類大家庭團體亦不會抹煞個人、民族及文化，反而使他們彼此更坦誠相見，更能求同存異。」⁴⁷

這裡說得明白，基於現實，人總不能單獨生活。我們一定要與其他人生活在一起，互相依存，才能生活；但「生活」卻並不只是「純粹的生活在一起」，⁴⁸教宗本篤十六世指出我們要有「人類四海一家的意識」，⁴⁹即大家合力成就一個真正的共融團體。他在本通諭中稱由所有個人組成的這個最大的共融團體為「人類大家庭」。

他提出「人類大家庭」的概念旨在強調每一個人都生活在關係當中，在這關係裡，人應像有同一血緣關係的兄弟姊

46 CiV, 53.

47 同上。

48 同上。

49 同上。

妹般的情誼，在友愛關懷中，無分彼此，一起面對生活，一起成長，讓人性能得到提升。他呼籲全球各民族必須要有互動，發揮團結互助的精神，而非邊緣化某些個體。

不過，他同時提醒我們，縱然「人的團體可以由我們自己建立起來，但是以一己之力，一定不能使它成為一個兄弟友愛，能克服種種分歧，而成為一個真真正正大公的團體。一個人類團結一致，能衝破一切隔閡的兄弟共融團體，是要由本身是愛的天主的聖言來成就的。」⁵⁰ 因此，我們不能離棄創造者天主，我們與祂的關係也要保持共融。教宗本篤十六世說：「人與人的關係也從天主（三位）這個典範中獲益」，⁵¹ 這是因為「三位之間彼此完全相通，互相緊密聯繫」。⁵² 聖三的楷模尤其啟示我們，真正的把自我開放，不但不會使人失掉個人的獨特性，反而讓我們從互相滲透的關係中，得到更豐盈的收獲。

生活在不同時代的人都要面對其時代的挑戰；生活在不同地域、文化、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人也有其獨特的發展模式。但教宗提到，今天許多社會問題，諸如貧窮國家的發展、工人福利、教育、宗教自由、人口流動及經濟發展等，不再只屬於某一特定社會的問題，它們已被提升到國際層面，是全球性的問題，需要國與國之間互相合作，才可尋求得到解決的方法。教宗在回應這些問題時沒有給它們逐一開出解決的建議，但他引用梵二文件的內容說：「人是整個

社經生活的創造者、中心與宗旨」，⁵³ 所以，人，全人才是首要捍衛及珍惜的價值。⁵⁴ 這是一個人學的答案。

然而，何謂全人呢？人類所要的真正發展是否就只侷限於這地上的塵世旅途，讓我們只由物質的東西所羈押呢？把所有具價值、有意義及永恆的人物與事情都忽略了，像這樣的一個由人所組織而來的大家庭還有倖存的基礎嗎？在發展的過程中，人應當是其中的主體，所以教宗說：「發展除了物質方面的進步外，也該包括靈性生活的增長，人是『身靈合一』的主體。」⁵⁵ 而且，在面對發展的問題時，大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也不能把道德束之高閣，「人類的進步一定需要正直的人去推動，他們在經濟層面或政治層面常堅決一切以大眾的福利為他們的使命。」⁵⁶ 教宗本篤十六世舉例說：「經濟需要有道德才可運作得宜」，⁵⁷ 在經濟活動的範圍內，應能活出真正的人際關係；因為經濟也是人活動的一部份，既然是屬於人，就得受道德規範和建構；為了表達兄弟間的友愛與關懷，就是在經濟活動之中，不求回報和付出的思維也可以在當中佔一席位。⁵⁸

大家庭之可以發展，就是要每一個個人除了關注自身的發展之外，他亦要與別人，包括至親、同輩、友儕、不同的團體、社會，以及天主等也建立合宜的交往關係。這個關係

50 C1V, 34.

51 C1V, 54.

52 同上。

53 GS, 63.

54 C1V, 25.

55 C1V, 76.

56 C1V, 71.

57 C1V, 45.

58 C1V, 36.

必然是一種共融的境況，各個大家庭中的成員都能在團體中生活得和諧；否則，各人的關係就如受蟲蛀一樣，一旦有缺口、受破損，將引來不可挽救的局面。這也是一種「小我」與「大我」互相依存的關係。沒有小我，何來大我？沒有部分，何來整體？但是，小我卻必須承認他個體的有限性，他需要與其他小我合作，在他們那裡得到支持，才可以得到更大的裨益的成就，也顧存大我、整體的發展。所以，人必須生活在群體當中，與群體中的其他成員交往，一方面接受別人的施與，另一方面貢獻自己，使個別的小我成就大我。簡單說來，不為一己之私而吝嗇施與，又明白個體總有欠缺的地方，欣然接受別人的幫助，做到互補不足，共同追求卓越和美善，這種關係，也就是共融。

四、結語

看過有關《在真理中的愛》通諭的內容和分析其核心思想後，大致上，筆者可以歸納出，教宗本篤十六世在文件當中最關注的，說到底就是人的發展，也不只是個人的發展，而是整個人類的發展，且他一再強調是要在真理中的愛中的發展，在共融的環境底下的發展。但是，究竟什麼是人類真正發展的元素呢？而這些元素與本文所要探究的共融議題又有多少關係呢？

本文的引言部份曾說：《在真理中的愛》通諭中所討論的主要內容之一是愛……教宗本篤十六世所倡議的：把在真理中的愛付諸行動，以期達到全人發展的目的，實在與共融的思想有極緊密的關係。在通諭的行文佈局上，教宗並沒有刻意突出共融的思想，但字裡行間，我們不難發覺這思想縈繞其中。舉例如：他在講述真理與愛的關係時，他

說：「只有在真理中的愛才發出光芒，並能真正生活出來。真理光照愛，賦與它意義和價值。那是理性與信仰的光，使人認識愛的本性和超性的真義；明白愛是犧牲，是接納、是共融。」⁵⁹又如：「充滿真理的愛能使人明白它豐富的價值，能被接納、被分享。真實、真理是言 (*lógos*)，從而產生對話 (*diálogos*)、溝通及共融。」⁶⁰按在本通諭的英文譯本中，直接以「共融」(*communion*)一語來指人與人、人與團體、人與社會和人與天主，以及三位格的天主的內在關係這意思，出現不少於12次。⁶¹

容許筆者大膽假設，如上文，若人真的能把在真理中的愛付諸行動，而臻有全人發展，建立人類大家庭的後果，同樣的，若人藉與人共融、與天主共融，也應得到相同的果效。那麼，把在真理中的愛付諸行動和共融這回事，就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把在真理中的愛付諸行動要有人與人、人與天主共融的關係作基礎；而把在真理中的愛付諸行動，亦能鞏固人與人、人與天主的共融關係。然而，無論是前者鞏固後者，抑或是後者成就前者，相方所圍繞的重心，都指向人；人才是把在真理中的愛付諸行動，和參與人與人、人與天主的共融關係的主體。

在《在真理中的愛》這份通諭裡，教宗本篤十六世詳細陳述了促進全人發展的關鍵，乃在於人必須貫徹始終把真理中的愛付諸行動，當中教宗與我們重溫了許多教會社會訓導

59 *CiV*, 3.

60 *CiV*, 4.

61 「共融」(*communion*)一語分別出現於*CiV*, 3, 4, 6, 34, 42, 46, 51, 53 (兩次), 54, 55及73。

的原則，也列出了一些當今世界面臨存亡的重大且急迫的大挑戰。這些大挑戰包括：地球資源的使用、對生態的尊重、資源的公平分配以及財經機制的控管、人類大家庭中與貧窮國家的互助、對抗全球飢荒、勞工尊嚴的尊重、維護生命、種族間的和平、跨宗教交談，和社會傳播工具的妥善運用等。教宗本篤十六世認為人是被召叫來回應這些挑戰，為要建立一個更公義和團結友愛的世界，也為要提升人性，與人和與天主合而為一。

以上的挑戰都是一些個別的問題，教宗本篤十六世開宗明義說不是為它們逐一提供解決的方案。教會要說的是天主永恆的真理，在此，教宗提出影響人性發展的徵結，乃在於人能否把在真理中的愛在具體的生活中實踐出來。

「愛」和「真理」兩個思想就好像是本通諭的中心，而通諭的第一段文字亦儼如整份文件的總綱。它說到愛是一股非常大的力量，首先它是一股推動力量：「（在真理中的愛）是促進每個人及人類真正發展的主要動力」，⁶²它把根植在我們人心深處不為人留意的美善發掘出來，使人性更臻完美。其次，它又是一股非凡的力量，讓我們有勇氣為和平與公義而奮鬥。而這力量的根源正是天主，祂是永恆的愛和絕對的真理，我們在祂內分享真理和愛，也要藉在真理中的愛來回應祂，也就是真實地去愛我們的兄弟姐妹，建立共融團結的大家庭。

愛促進全人發展，使人得到共融；相反，要達到全人發展和共融的境況，就必須能去愛和被愛。個人和社會及所

有團體能去愛和被愛，就趨向得到全人發展，趨向共融。愛原來是一切的關鍵，也就是人類能有共融關係的一個重要元素。共融來自天主的愛傾瀉給祂的受造物；受造物在分享了祂的愛後，一方面以愛來回應天主，另一方面亦在受造物之間相互流露愛情。這一種愛的關係就是一種共融的關係。共融與位際有關：當我們說：「聖三的共融」，這裡面所討論的是在天主內三個位格的關係；又當我們說：「教會是共融」，它要表達的是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基督徒信仰中天主教教會與各個基督宗派之間的關係等等。共融的大前提是愛、是一體的自我交付、團結關係，它尤其是一個基督徒最基本應該有的美德，更是他之所以成為基督徒的本質所在，因為他正是為了愛而被創造、被救贖、被提升，也是因了愛而獲救。

愛要有對象，愛自己：照顧好自己的身、心、靈，讓個人得到健全的發展。愛他人：包括熟悉的人，也包括不認識的人；包括關係密切的人，也包括關係疏離的人，因為這些人都是人類世界中的一員，不分國界領域、種族、權位、貧富和愚賢，都是天主按祂自己的肖像所創造的，每個小小的個人都建構著人類的整體。當然，人也要愛天主，祂是萬有的元始，愛的根源和真理，一切美善由祂流出，在祂之內，我們的生命得到滋養，一切都不匱乏；若人拒絕天主，他又如何體認真、善和美，那麼，生活將會是如何的一回事！與人與主能和諧共融，能做到在真理中的愛，就能促進全人的真正發展。但愛不是空談，是要有實際行動。

今天世界所面對的困難，也許就是人的行事抵觸了真理中的愛和共融的關係，環環相扣，所以全人得以真正發展和人類大家庭的落實仍在盼望當中。教宗所言要把真理中的愛

⁶² C1V, 1.

付諸行動，也就是希望人能夠以行動來建設人類大家庭。行動就是一種回應，但具體要回應什麼和怎樣回應，就必須要有智慧，以真理，而且是以那唯一的真理作最終極的楷模。耶穌基督曾給人們愛的諭令。福音中記載法學士為要試探耶穌，便問他在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耶穌答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他並強調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至於第二條也與它相似，耶穌說：「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⁶³愛主愛人被聖史形容為「誡命」。一旦用上「誡條」、「命令」這些字眼，多少會給人一定程度的壓力；即人們必須遵守和履行，否則就是抵觸了法律一般，將要面對懲罰一類的後果。若是這樣詮釋「誡命」，當然人彷彿就變得毫無自由選擇的空間。可是，當我們真正體會到天主對人的愛是何等無法想像與形容的偉大和無償，我們願意跟隨耶穌基督的足印去愛主愛人時，那麼，我們顯然不會受制於誡命的威嚇，反能自然而然，心悅誠服地做出以愛還愛的抉擇。其實，現今身處在不同國度、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環境的人類，都不乏為「更美好」的人類發展而時刻在努力回應。可是，我們的回應是否合適呢？抑或，我們都只是求區區一己、一個小團體、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個別發展利益而謀算呢？

有時，一提到「發展」，好像就只直接與經濟發展掛勾，這種發展可以阻礙人看到物質以外的東西，讓人只注視經濟上的實際利益回報，或政治上的權力操控，若真的把這些都視作最高的發展目標，它們就會把人限制起來，一遇到

63 參考瑪23:36-39。

利益衝突，人與人的關係便會緊張起來，甚至會互相對立。這樣必然阻礙真正的發展，單求物質利益的發展不是人類的真正發展。人類的真正發展目的必須是要使人更富有人性，更肖似天主。

人類的發展已有悠久的歷史，我們得天獨厚，擁有智慧可以運用宇宙的資源和自己的才能來創新、發明。同樣，我們亦可以做到超越物質，追求更高的心靈生命，可以與天主、人及一切的受造物互相認識，互相授與、互相融合，得到和諧共融。⁶⁴這樣的追求，耶穌基督為我們作了模範：祂以自己的生命，告訴我們最徹底的愛是怎麼的一回事，祂讓人知道：「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生命，再沒有比這更偉大的愛情了。」⁶⁵當然，為追求人類的發展，不一定一下子就說到要犧牲生命；但若為了正義、和平、真理、愛，為了人能在愛中共融，而作出大大小小的回應或犧牲，不是最偉大、最感動人心嗎！不是為人類的共融和真正的發展作出貢獻嗎！所以，人類大家庭的共融是要由它的每一個成員作出適時適切的自我交付，這也就是教宗所說把「在真理中的愛」付諸實行的意思。

64 參考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啟出版社，1998），第11號。

65 若15:13。